

# 关于《2021年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次电动自行车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示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次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公示。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

## 2021年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次电动自行车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西城区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包括：电动自行车。

#### 2、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2.1 检验方法

GB 1776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3565《自行车安全要求》；

QB/T 1880《自行车 车架》；

GB/T 5169.11《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11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GWEPT）》；

GB/T 5169.16《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6部分：试验火焰 50W 水平与垂直火焰试验方法》；

##### 2.2 判定依据

GB 1776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强制性条款/推荐性条款	检验项目分类			备注
					安全性指标	性能指标	其它指标	
1	铭牌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2	整车编码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3	电动机编码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4	号牌安装位置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5	产品合格证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6	车速限值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7	整车质量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8	尺寸限值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9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10	把立管安全线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11	把立管弯曲强度	GB 3565	GB 17761	强制性	●			
12	反射器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只检安装要求
13	照明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只检安装要求
14	鸣号装置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15	短路保护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16	充电器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17	防火性能	GB 17761 GB/T 5169.11	GB 17761	强制性	●			流通限 电池盒、 前灯座、 后灯座
18	使用说明书	GB 17761	GB 17761	强制性			●	

### 4、抽样

4.1 对经营主体的抽样限量按照抽查工作计划安排表执行。

4.2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被抽样经营主体成品库、货架或产品集中存放地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人员按

照相应的认证证书进行 CCC 有效性的核查，并现场核对合格证、说明书、铭牌等照片、信息是否一致。样品确认后，使用盖有抽样单位公章的封条现场封样。必要时，可采用拍照、电子传输等方式确认样品和证书的真伪。

4.3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抽取同一产品（指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为样品。抽取 2 辆，1 辆为检验用样品，另 1 辆为备用样品。

4.4 被抽样经营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电商经营者在网页中展示的“商品详情”或“商品介绍”视为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5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由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4.6 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4.7 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或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经营主体。被抽样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4.8 抽样过程中发现无证产品、假冒产品、无标生产、伪造标识等异常情况，或者被抽样单位拒绝抽样、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甚至有意拖延、拒不配合抽样的，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解决，调查取证，并依法、稳妥地作出处理。

4.9 对本区电商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时，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二节有关规定执行。

## 5、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异议处理申请，阐明理由并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后，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原样或者视情况启用备份样品复检。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时，维持原检验结论，复检费用由受检单位承担；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时，以复检结果作为检验结论，复检费用由指定实验室承担。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论。

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